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 独立意见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为通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现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883号《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银信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根据标的特性、价值类型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使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结论。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

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经过公平谈判、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张天西（签字）

章镛初（签字）

年 月 日